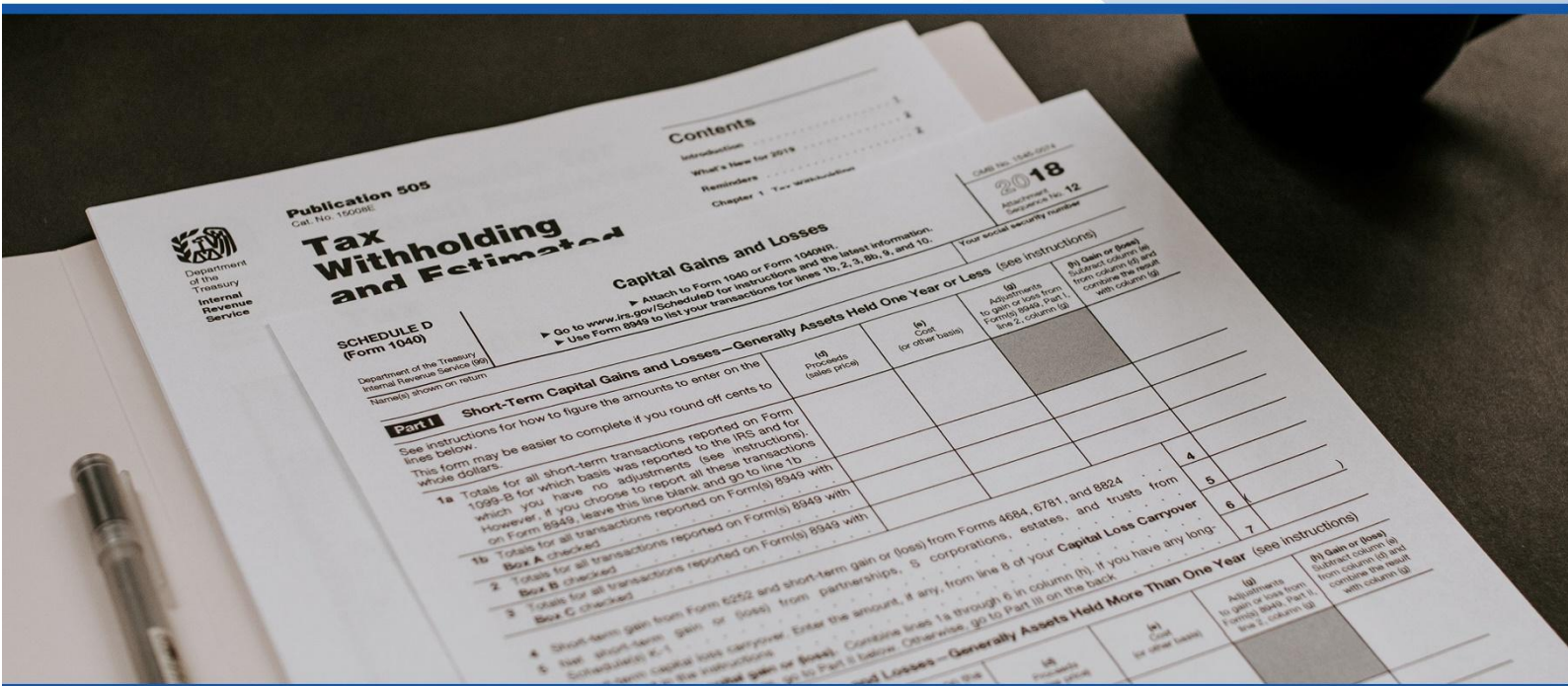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6-17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的解读（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税务部门曝光 3 起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案件（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3. [国家税务总局落实落细离境退税政策措施新政实施首月办理退税笔数同比增长 116%（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4. [税务部门曝光 3 起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案件税法红线不能踩 偷逃税款必被罚！（来源于：中国税务报）](#)
5.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 5 月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呈现三方面亮点（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6. [水资源费改税试点首季征期运行平稳（来源于：人民日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为贯彻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

为贯彻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wp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规范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及行政处罚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

二、《公告》制定文书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公告》发布的执法文书是在保持全国统一税务执法文书式样的基础上，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的适用于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及行政处罚的文书。一方面维护税务执法文书体系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实现《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提升税务机关涉税专业管理服务效能。

三、《公告》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公告》附件共有 8 份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主要是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检查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所使用的文书。分为两类：一类是检查类文书，共 4 份，包含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检查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和询问（调查）笔录。另一类是处罚类文书，共 4 份，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税务部门曝光 3 起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案件

6 月 10 日，税务部门公布 3 起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案件，分别是：

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海南欧丽家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案件。经查，海南欧丽家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收入、设置内外两套账等方式隐匿未开票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1256.98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其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约 2900 万元。

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重庆多笠原食品有限公司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案件。经查，重庆多笠原食品有限公司通过个人账户隐匿销售收入、设置内外两套账等方式隐匿未开票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699.07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其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约 1400 万元。

三、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怀化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案件。经查，怀化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公司收入等方式隐匿未开票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196.58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其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93.04 万元。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依法纳税是经营主体的基本义务。通过个人账户收款、设置内外两套账等方式隐匿未开票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企业的经营活动一旦产生应税行为并取得收入，无论是否开具发票，都负有依法申报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应依据税收征管法第十七条规定，将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等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部门将在持续优化税费服务同时，依法严惩各类偷逃税违法行为，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经济秩序，坚决保障国家税收安全。

国家税务总局落实落细离境退税政策措施新政实施首月办理退税笔数同比增长 116%

为营造优质便捷的境外旅客来华旅游和消费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商务部等六部门于 4 月 27 日发布通知，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和服务措施。政策措施实施首月（4 月 27 日—5 月 26 日），退税商店数量明显增加，退税金额显著增长，为吸引境外旅客来华购物、激发入境消费潜力提供积极助力。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政策措施实施首月，全国税务部门办理离境退税笔数同比增长 116%，退税商店销售额同比增长 56%；“即买即退”业务试点推广至全国，办理数量同比增长 32 倍，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50 倍；新增离境退税商店 1303 家，全国离境退税商店已增至 5196 家，为 2024 年底的 1.4 倍。

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政策措施实施以来，税务总局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动力，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升级优化信息系统，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各地税务机关深入商圈、企业讲解政策内容，发布覆盖 14 个语种的退税指南和商店指引，有力推动离境退税服务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推进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落地落细。

税务部门曝光 3 起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案件税法红线不能踩 偷逃税款必被罚！

6 月 10 日，税务总局公布 3 起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的典型案件。这些案件中，涉案企业通过个人账户收款构建“资金暗河”、设置“内外两套账”制造财务假象、虚假纳税申报等手段，企图“瞒天过海”，逃避纳税义务偷逃税款，严重损害了国家税收安全 and 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最终均被依法查处，再次向社会传递出依法纳税的严肃性、合规经营的重要性，也提醒消费者要及时索要发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维护市场公平。

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 破坏市场公平竞争

“隐匿未开票收入通常不计入正规财务系统，常见手段为使用现金交易不开具发票、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款等。比如重庆税务部门曝光的案件中，仓库管理人员电脑里的销售明细台账详细记录了超 4 千万元的货品销售数据，超过纳税申报收入的 40 倍，最终被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超过 1000 万元。此类偷税行为严重扰乱了税收征管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重危害了国家税收安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曹越指出。

曹越认为，这种行为不仅侵蚀了国家的税基，减少了公共服务的资金来源，还会影响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引发市场不正当竞争，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阻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的行为，实质是挑战税收法治权威。一旦被查实，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经营主体这种短视行为最终将使其跌入违法深渊，轻则补税、罚款，重则面临刑事责任追究。”曹越提醒，广大经营主体应从这些曝光的案件中吸取教训，树立正确的纳税意识，依法诚信纳税。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明显加大了涉税违法案件的公布力度。据统计，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陆续公布了超 150 起典型案件。专家学者普遍认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打击偷逃税违法行为是对守法者最大的保护，相关典型案件的曝光，彰显了税务部门对涉税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打击态度，进一步释放出税务部门坚定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经济秩序，坚决保障守法者权益，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的强烈信号。

未开票收入非法外收入 违法行为难逃法眼

此次公布的3起案件，暴露出部分经营主体仍抱有“账外账”“两套账”隐蔽性强的错误认知，试图通过个人账户收款、设置内外账等手段躲避税收监管，误以为只要“未开票”，相关收入就无法被监管。然而，这都是一厢情愿的想法，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这些“伎俩”和“套路”已难以遁形。

“当前，税务部门依托‘智慧税务’平台，强化税收监管各环节信息互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和精准选案，实现对税收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西南政法大学法税融合研究中心主任葛静指出，税务部门精准识别、快速发现、强力打击各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让隐匿未开票收入的行为在“数据铁笼”中无所遁形。

“任何试图利用监管漏洞偷逃税款的行为，本质上都是对税收治理现代化的误判。各类经营主体不应再迷信‘隐蔽操作’，而应主动顺应监管趋势，摒弃侥幸心理。”曹越强调，随着“以数治税”征管模式的成熟，经营主体“铤而走险”的行为，最终只会付出更高的违法成本。

葛静提醒：“数字化监管不是‘猫鼠游戏’，而是通过技术赋能实现税收公平，经营主体只有主动规范财务管理，如实申报收入，才能在合规框架下实现长远发展。同时，为了提高监管效能、打击偷逃税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履行登录账户账号信息的法定义务，与税务部门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准确的相关信息，严防国家税款流失，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筑牢合规防线 诚信纳税才是正途

“合规是企业发展的‘护身符’，并非企业经营‘紧箍咒’。经营主体不应只看到眼前的利益，而忽视了违法偷税带来的严重后果，应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把诚信经营视为自身的‘金名片’，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云亮认为。

刘云亮指出，经营主体一定要看到依法诚信纳税背后带来的信用增值。纳税信用不仅是诚信经营的体现，更是经营主体发展的无形资产，对其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被查，会严重影响纳税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一旦降低，则会在发票领用、招投标、银行贷款等方面受到限制，如被判定为D级，还可能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导致合作伙伴流失、市场声誉受损，得不偿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全部银行账户信息。未按规定如实报送全部银行账户信息不仅会面临行政处罚，还会影响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将对经营主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葛静补充道，《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户报告税务机关的，一次性扣 11 分，经营主体将无法获评为 A 级，相应的守信激励措施也将无法享受。

“近年来，监管部门在打击财务造假、偷逃税款等涉税违法方面力度持续提升，严监管已成为常态化趋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李成指出。

他强调，为避免监管处罚损失和品牌信誉蒙尘，市场经营主体应遵循高质量发展这一发展主线，把握好“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个体违法“小利”和国家税收“大义”之间的关系。通过如实申报应税收入，严格规范企业内部财税制度，自觉维护行业竞争秩序。此外，他希望消费者主动索要发票，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又促进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纳税，共同为构建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 5 月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呈现三方面亮点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5 月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并呈现以下三方面亮点，反映出去年 9 月底以来一揽子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持续显效。

——实体经济持续壮大，制造业“压舱石”作用凸显。5 月份，制造业销售收入占全国企业销售比重为 30.1%，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其中，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5%，特别是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器材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5.1%、13.1%和 8.6%，保持较快增长。

——新动能不断积蓄，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5 月份，我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延续较快增长势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2%，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 10.9%，反映数实融合持续深化。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突破应用推动智能化产品加快落地，5 月份，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3.2%和 28.3%，反映“人工智能+”行动深入推进，具身智能等加快商业化进程。

——民营经济发展向好，销售增速快于全国。5 月份，民营企业销售收入增速较全国企业平均增速快 0.9 个百分点，占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比重为 72.3%。其中，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民营企业销售收入增速较全国同行业企业分别高 1.3 个和 0.7 个百分点。

水资源费改税试点首季征期运行平稳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水资源税首季征期运行平稳，改革效应初步显现。今年一季度，全国共实现水资源税收入 104 亿元，其中新试点的 21 个省份收入 43.5 亿元，剔除水力发电季节性因素和农业用水按年申报因素，较 2024 年季均水资源费收入增长 16.4%；新试点地区水资源税申报户数达到 8.7 万户，较 2024 年水资源费缴费户数增加 1.3 万户，增幅 18%；新试点地区 0.35 万户此前无证取水的纳税人完成申报，其中 0.27 万户纳税人主动申领取水许可证。在基本没有增加终端正常生活生产用水负担的同时，增强了居民和企业节约用水意识。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水资源税可以按月、按季度或者按次申报缴纳。今年一季度，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后首个完整的季度征期。